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1535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日臺內戶字第 1000010023 號函釋關於死亡事實證明書應由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所出具之意旨不符,訴願人檢附之死亡事實證明書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死亡證明文件不合,乃以 102 年 2 月 22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153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

函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:「戶籍登記,指下列登記:一、身分登記:...(八) 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 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,應為死亡或 死亡宣告登記」第 36 條規定:「死亡登記,以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 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。」 户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:「下列登記,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 正本:....八、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。」

法務部 82 年 12 月 9 日 (82) 法律決字第 25921 號函釋:「主旨:關於彰化縣線西鄉居民

○○等 2人,持憑在場親見其胞弟死亡證明書,可否受理補註死亡登記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.....說明:.....二、查現行法並無未成年人或當事人之親屬不得為證人之規定,死亡事實之證明人,似以在事實上有識別能力之在場人確能證明其死亡者即可,至其年齡是否已屆成年或是否為當事人之親屬,似可不問(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659 號及第 827 號民事判例、前司法行政部 59.01.15 臺 59 函民字第 306 號函參照)。惟其證明是否可信,抑須其他證據以為佐證,仍宜視具體情事,由主管機關自行認定(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838 號及 20 年上字第 2052 號民事判例、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3501 號刑事判

參照)....。」

 \bigcirc

例

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臺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釋:「......說明:.....二、按戶

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...... 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、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(檢驗書)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(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)之死亡事實證明書.....。」

亡證明文件實務上採認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、法院檢察署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在 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 2 人以上出具之死亡事實證明書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以本案親見○○○死亡者需 2 人以上,但當時足供證明之人皆已死亡。另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三妹○○○○當時年幼,亦不得作為證明人,請說明不得為證明人之年歲規定依據為何?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填具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,並檢附其五妹○○○之死亡事實證明書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補註死亡記事,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於同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等 2 位證明人,並製作訪談記錄,經訴願人表示其確有親見其妹○○○死亡,惟○○○表示其未曾見過○○○本人,亦未親見○○○死亡,僅聽聞其母親告知姊姊家中小孩死亡,有訴願人上開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○之聲(申)請死亡登記(利害關係人)訪談記錄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在場親見○○○死亡之證明人,僅訴願人 1 人,訴願人檢附之死亡事實證明書並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死亡證明文件,

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時足供證明之人皆已死亡,原處分機關認其三妹〇〇〇〇當時年幼,不得為證明人之依據為何乙節。按申請人於申請死亡登記時,應提出證明文件正本,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。其所稱之死亡證明文件,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、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(檢驗書)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2人以上(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)之死亡事實證明書,亦有內政部95年8月28日臺內戶字第0950140374號及100年1月19日臺內戶字第1000010023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依

卷附原處分機關人員 102 年 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記錄記載略以,○○○因發燒生病,於滿月後死亡,請人處理後事,因年代久遠,臺灣剛光復,故無相關證明文件;其確有親見○○死亡,係傍晚時死亡。另於同日訪談○○○之訪談記錄記載略以,其未見過○○○本人,不知○○○何時死亡,係其母親及姊姊告知○○○約滿月左右死亡,其未親見○○死亡,係其母親告知姊姊家中小孩死亡。是本案僅有 1 位在場親見○○○死亡之證明人,訴願人檢附之死亡事實證明書與內政部前揭函釋意旨,需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所出具者不符,該證明書並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

死

亡證明文件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,並無違誤。復依前開法務部 82 年 12 月 9 日 (82)法律決字第 25921 號函釋意旨,死亡事實之證明人,以在事實上有識別能力之在場人確能證明其死亡者即可,不問其年齡是否已屆成年或是否為當事人之親屬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三妹〇〇〇(31 年〇〇月〇〇日生,原姓名〇〇〇〇, 45 年 1 月 20 日更名)得為〇〇元亡事實之證明人,惟查〇〇〇為 34 年〇〇月〇〇日生,依訴願人主張其於出生不久即夭折,則其死亡時〇〇〇年僅 3 歲,應無識別能力,尚難認〇〇〇對〇〇〇死亡之事實有所認識及記憶,而得為本案之證明人。是訴願主張,不足採憑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王 曼 萍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